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苍梧博世科城投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是为补充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其日常经营与相关项目建设需求。目前上述子公司经营正常，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三、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有利于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

独立董事：徐全华、文新、周敬红

2019年9月11日